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853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　　告　張秀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肆拾伍元，及其柒萬零肆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裕昌